

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利益迴避原則

105.05.31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執行各單位委託或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並遏阻不當之利益輸送，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得未經本校同意或違背計畫契約之規定，藉由執行之計畫從中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

第三條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間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者，應行迴避。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第四條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執行各單位委託或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應依本校及各委託或補助單位之規定完成利益迴避之聲明。

第五條 委託或補助單位對於利益迴避事項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本校如發現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其相關責任與衍生費用由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負擔，並自確認屬實起一年內，暫停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各項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第七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原則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親等內親屬列表

| | | 一親等 | 二親等 | 三親等 |
|----|----------|-----------------------|--|---|
| 血親 | | 父母 子女 |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 伯、叔、姑、舅、姨 姪子女、外甥(女) (外)曾祖父母 (外)曾孫子女 |
| 姻親 | 血親之配偶 | 父之妻、母之夫 子媳、女婿 | 兄嫂、弟媳、姐夫、 妹夫 (外)祖父母之配偶 (外)孫子媳、(外)孫女 婿 | 伯母、叔母、姑丈、舅母、姨丈 姪媳/婿、外甥媳/婿 (外)曾祖父母之配偶 (外)曾孫子媳、(外)曾孫女 婿 |
| | 配偶之血親 | 公婆、岳父母 配偶之子女 |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 配偶之伯、叔、姑、舅、姨 配偶之姪子女、外甥(女) 配偶之(外)曾祖父母 配偶之(外)曾孫子女 |
| |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 公婆、岳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 配偶之兄嫂、弟媳、 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祖父母之 配偶 配偶之(外)孫子媳、 (外)孫女婿 | 配偶之伯母、叔母、姑丈、舅母、 姨丈 配偶之姪媳/婿、外甥媳/婿 配偶之(外)曾祖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外)曾孫子媳、(外)曾孫女 婿 |

註：本校規範對象包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主持人或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得與公司負責人為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如黑框處）。